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
114.8.-7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地112偵12192字第

0179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2192號被告謝○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112年度保管字第1563號編號1到16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王輝興 決行

附件：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編號
空白本票簿	本	2	謝○佐	1

空白借款單	本	1	謝○佐	2
電話機	台	1	謝○佐	3
I Phone 手機 (含 SIM 卡)	支	1	謝○佐	4
I Phone 手機 (含 SIM 卡)	支	1	謝○佐	5
本票	張	1	謝○佐	6
本票	張	1	謝○佐	7
本票	張	1	謝○佐	8
本票	張	1	謝○佐	9
本票	張	1	謝○佐	10
本票	張	1	謝○佐	11
本票	張	1	謝○佐	12
本票	張	1	謝○佐	13
本票	張	1	謝○佐	14
本票	張	1	謝○佐	15
本票	張	1	謝○佐	16